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建議修訂章程**

**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內容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1,763,500股H股)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245,093,450元及490,186,900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架構的相關變更。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在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前，原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凡於2025年2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5年2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毛戈平先生、汪立群女士、毛霓萍女士、毛慧萍女士、汪立華先生及宋虹姪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

## 附錄

###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b>第一章 第一條</b></p> <p>為維護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章 第一條</b></p> <p>為維護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b>第一章 第二條</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杭州匯都化妝品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在<b>杭州市</b>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7245002892。</p>	<p><b>第一章 第二條</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杭州匯都化妝品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在<b>浙江省</b>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7245002892。</p>
<p><b>第一章 第三條</b></p> <p>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批准、於2024年11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備案，首次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423,400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每股面值為人民幣<b>0.5元</b>，於202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b>第一章 第三條</b></p> <p>公司於2024年11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備案、於2024年12月9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423,400股，於202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b>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於2025年1月8日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1,763,500股，共計發行90,186,9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5元。</b></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b>第一章 第六條</b></p> <p>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b>47,842.3400</b>萬元(<del>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del>)。</p>	<p><b>第一章 第六條</b></p> <p>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b>24,509.3450</b>萬元。</p>
<p><b>第一章 第十條</b></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章 第十條</b></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章 第十一條</b></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u>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章 第十一條</b></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u>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及董事會秘書。</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 data-bbox="172 229 496 268"><b>第二章 第十三條</b></p> <p data-bbox="172 325 775 602">公司的經營宗旨：以技術為核心、質量為保證、管理為保障，提升團隊綜合價值，實現公司快速成長、和諧發展，保障股東最優利益，成為國際領先的高端化妝品提供商，為國家<u>彩妝</u>行業作出貢獻。</p>	<p data-bbox="817 229 1141 268"><b>第二章 第十三條</b></p> <p data-bbox="817 325 1420 602">公司的經營宗旨：以技術為核心、質量為保證、管理為保障，提升團隊綜合價值，實現公司快速成長、和諧發展，保障股東最優利益，成為國際領先的高端化妝品提供商，為國家<u>美妝</u>行業作出貢獻。</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b>第三章 第十九條</b>					<b>第三章 第十九條</b>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萬元，股份總數為6,000.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表：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萬元，股份總數為6,000.0000萬股， <u>成立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u> ，均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 名稱/姓名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	出資方式	序號	發起人 名稱/姓名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	出資方式
1	毛戈平	2,557.8000	42.6300	淨資產折股	1	毛戈平	2,557.8000	42.6300	淨資產折股
2	毛霓萍	665.0280	11.0838	淨資產折股	2	<u>汪立群</u>	<u>665.0280</u>	<u>11.0838</u>	<u>淨資產折股</u>
3	<u>汪立群</u>	<u>665.0280</u>	<u>11.0838</u>	<u>淨資產折股</u>	3	毛霓萍	665.0280	11.0838	淨資產折股
4	蘇州浦申九鼎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00.0000	10.0000	淨資產折股	4	蘇州浦申九鼎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00.0000	10.0000	淨資產折股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序號	發起人 名稱/姓名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	出資方式	序號	發起人 名稱/姓名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	出資方式
5	毛慧萍	562.7160	9.3786	淨資產折股	5	毛慧萍	562.7160	9.3786	淨資產折股
6	汪立華	358.0920	5.9682	淨資產折股	6	汪立華	358.0920	5.9682	淨資產折股
7	宋虹佳	306.9360	5.1156	淨資產折股	7	宋虹佳	306.9360	5.1156	淨資產折股
8	浙江天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0	淨資產折股	8	浙江天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0	淨資產折股
9	杭州帝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0020	0.9667	淨資產折股	9	杭州帝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0020	0.9667	淨資產折股
10	杭州嘉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3980	0.7733	淨資產折股	10	杭州嘉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3980	0.7733	淨資產折股
	合計	6,000.0000	100.0000	-		合計	6,000.0000	100.0000	-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 data-bbox="172 229 496 268"><b>第三章 第二十條</b></p> <p data-bbox="172 325 775 604">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171,655,40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172 661 775 1278">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del>(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del>與境內未上市股份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u>普通股478,423,400股，包括228,344,6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50,078,800股境外上市股份；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90,186,900股，包括228,344,6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61,842,300股境外上市股份。</u></p>	<p data-bbox="817 229 1141 268"><b>第三章 第二十條</b></p> <p data-bbox="817 325 1422 604">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171,655,40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817 661 1422 940">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u>普通股490,186,900股，包括228,344,6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61,842,300股境外上市股份。</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 data-bbox="172 229 536 266"><b>第四章 第三十一條</b></p> <p data-bbox="172 325 775 651">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172 710 775 1229">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172 1289 775 1470">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b>規定</b>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應遵從有規定。</p>	<p data-bbox="817 229 1181 266"><b>第四章 第三十一條</b></p> <p data-bbox="817 325 1420 651">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817 710 1420 1229">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817 1289 1420 1470">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b>制定</b>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應遵從有規定。</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b>第四章 第六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主持</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四章 第六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u>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五章 第一百〇六條</b></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u>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u>。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p>	<p><b>第五章 第一百〇六條</b></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u>。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 data-bbox="172 229 580 266"><b>第五章 第一百〇八條</b></p> <p data-bbox="172 325 775 1176">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b>董事長或</b>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 data-bbox="817 229 1225 266"><b>第五章 第一百〇八條</b></p> <p data-bbox="817 325 1420 1176">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b>獨立董事</b>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b>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b></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p>公司設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u>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p><b>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b></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副總經理三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p>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u>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p><b>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u>升任</u>監事職務。</p>	<p><b>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u>勝任</u>監事職務。</p>